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意见

2021 年 11 月 10 日，建设单位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0 年，位于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 1、2 幢（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内），企业投资 2700 万元，企业租赁桐乡米丽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桐乡市河山镇工业区 1、2 幢的 6000m² 闲置厂房，从事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加工，实施“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委托杭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桐乡分局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桐建[2020]0223 号。企业于 2020 年 11 月 01 日开工建设，2021 年 01 月 01 日竣工，设计规模为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3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的生产能力。

2021 年 0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04 月 15 日，建设单位委托海宁万润环境

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并形成《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工程性质、建设地点、审批产品、生产工艺与环评报告表一致；环评审批年产 55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环评审批生产设备双螺杆 PET 片材挤出机 1 台、双螺杆 PP 片材挤出机 1 台、正气压成型机 2 台、三工位自动成型机 3 台、高速吸塑机 4 台、裁断机 10 台、螺杆空气压缩机 3 台、制杯机 2 台、印刷机 1 台、电动叉车 1 台、粉碎机 1 台、冷却塔 1 台、环保风机 2 台、2 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套、布袋除尘 1 套。废水、废气治理设施与环评一致。工程无重大变动。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3000 吨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验收生产工艺包括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生产工序。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参照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排放标准后纳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桐乡市城市污水处理有限责任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后排江。

（二）废气：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和成型废气、洗车废气、印刷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破碎粉尘、粉碎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

明操作，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 固废：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一般废包装材料、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含油墨废抹布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桐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 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二) 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4 月 14 日-2021 年 04 月 15 日），洗车、印刷、挤出、压延、吸塑、制杯废气经过二级活性炭废气净化处理系统处理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破碎废气经布袋除尘废气处理系统处理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乙醛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车间外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三) 噪声: 企业厂界昼间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环保手续齐全,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浙江伟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